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2页

文号：蔡卫消罚〔2024〕002号

被处罚人：武汉美诺美康药业有限公司，地址：武汉市蔡甸区张湾街道闻湾32号，联系电话：1592725286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应军，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90811711X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生产的皮业双夫必康抑菌膏和Maromike®（美诺美康）特肤宁抑菌乳膏添加国家规定禁用的苯海拉明、特比萘芬、酮康唑和氯倍他索丙酸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编号：20240001）；2、《询问笔录》（汪应军2024.01.15）；3、《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240008）；4、《取证材料》（编号：20240111111916420）；5、武汉市卫健委督办通知单（武卫健监督办【2024】001号）；6、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检验报告（编号：ZXJ-2023-281、和ZXJ-2023-268）；7、《产品样品采样记录》（编号：2023091101）（编号：20240001）；8、《产品样品确认告知书》；9、《检验结果告知书》；10、《武汉美诺美康药业有限公司产品样品确认书》；1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2、《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13、汪应军身份证复印件；14、《武汉美诺美康药业有限公司出库记录表》；15、《武汉美诺美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明细表》；16、《武汉美诺美康药业有限公司送货单》；17、《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18、湖北平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美诺美康药业有限公司涉嫌消毒产品非法添加禁用物质案的法制咨询意见函》（鄂平渊律法顾2024第1号）；19、包裹和快递信息照片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 共2页

第四条第一款和《卫生部关于消毒产品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09]21号）的规定，现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170元；2、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销毁违规添加禁用物料的皮业双夫必康抑菌膏和Maromike®（美诺美康）特肤宁抑菌乳膏。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卫生质量不合格的皮业双夫必康抑菌膏和Maromike®（美诺美康）特肤宁抑菌乳膏。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蔡甸支行（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600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01月25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